

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鹰潭市月湖区工业园区 42 号路

2020 年 6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出具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8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3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4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6
七、	有关声明.....	16
八、	备查文件.....	1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广信新材、发行人	指	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广信新材
证券代码	872054
所属行业	铜压延加工 C3261
主营业务	铜基合金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国盛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知知
联系方式	0701-6689079
联系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区 42 号路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2.00
拟募集金额（元）	1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84,567,761.97	274,082,912.91
其中：应收账款	29,642,419.02	66,792,712.02
预付账款	109,540,446.87	87,087,967.63
存货	50,610,055.52	46,862,660.79
负债总计（元）	189,597,980.79	173,614,103.61
其中：应付账款	35,834,301.19	50,821,39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5,291,451.36	101,021,90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2	1.62
资产负债率（%）	66.63%	63.34%
流动比率（倍）	1.17	1.43
速动比率（倍）	0.89	1.11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511,513,695.93	695,362,021.7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370,096.43	5,730,453.57
毛利率（%）	2.40%	2.68%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52%	5.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8%	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16,203.94	-19,169,602.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3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12	13.66
存货周转率（次）	11.81	13.75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了 125.33%，主要是因为公司调整了经营模式，为了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主动给予部分老客户账期。

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预付账款下降了 20.49%，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度加强了财务规范，加强了预付账款的管理，因此有所减少。

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存货下降了 7.4%，主要是因为铜价价格波动导致的。

公司 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同比增长 41.82%，主要原因系公司在贵溪铜循环产业园新建项目购买了生产线，新建了 5000 平米的厂房，同时购买了更多的生产原材料。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在 2019 年度内公司为了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主动采取了降价销售模式，同时公司销售部门加强了产品的销售力度，因此整体销售收入有所增加。

2019 年末利润比 2018 年末增加主要是：（1）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35.94%；（2）投入的新项目产生了一定的效益。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2019 年末、2018 年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169,602.47 元、11,616,203.94 元。2019 年比 2018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研发费用支出和往来款项较 2018 年度有所增加，另外经营活动中购买原材料的支付增加导致的。

4、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2019 年末、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34%、66.63%，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9 年负债有所下降，同时未分配利润有所增加。

2019 年末、2018 年末每股收益分别为 0.09 元、0.04 元，2019 年末每股收益较 2018 年末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下有所增加。

2019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归属于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62 元、1.52 元，2019 年较 2018 年有所增长，是因为公司未分红，未分配利润增加导致的。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发展，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1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黄四龙	是	是	35.46%	是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	是	发行对象与董事黄旭为叔侄关系

黄四龙先生，1964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主要工作经历：1987年10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新余钢铁厂质检科，任科长；1996年6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鹰潭电子铜带厂，任总工程师助理；2000年10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贵溪贵华铜材有限公司，任

副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鹰潭安固铜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鹰潭市旺龙铜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7月创办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黄四龙	0230651062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0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2.0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065号审计报告，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2元，2019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为0.09元。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充分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3、定价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就发行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于2020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

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并将于2020年7月3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发行不是以获取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或进行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适用股份支付。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5,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黄四龙	5,000,000	10,000,000
总计	-	5,000,000	10,000,000

(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股票发行。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黄四龙	5,000,000	3,750,000	3,750,000	0
合计	-	5,000,000	3,750,000	3,750,000	0

本次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要求进行限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合计	-	1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合计	-	1000000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时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经批准了《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黄四龙属于自然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 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的制度安排。

(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和规则能够完善公司治理机构，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5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十六)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现有股东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其中，第5项议案中涉及的授权事项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日起12个月，期满后仍决定继续发行股票的，应当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能有效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缓解公司现有流动资金投入加大、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业务拓展能力，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同时会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在降低资产负债率的同时，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黄四龙	22,163,275	35.46%	5,000,000	27,043,275	40.24%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黄旭	7,943,600	12.71%	0	7,943,600	11.77%
第一大股东	黄四龙	22,163,275	35.46%	5,000,000	27,043,275	40.24%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相关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黄四龙

签订时间：2020年6月13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

(2) 支付方式：乙方应根据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缴款通知要求，将认购价款全额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2) 甲方完成前次发行股转系统备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应股份登记（如适用）；

(3) 甲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除依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限售义务外，本次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甲方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审查决定，则在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审查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如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公司支付了利息，公司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或修改。

(3) 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能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而导致发行股票不能完成的，不构成违约。

(4) 纠纷解决机制：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池生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文涛、钟水发
联系电话	010—68364878
传真	010—68348135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0939893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0年6月15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0年6月15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 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三)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